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6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李副主任委員永萍（14：30-16：00）

師委員豫玲代（16：00-16：30）

記錄：陳貞伶

出席：黃呂錦茹、康宗虎（梁永斐代）、師豫玲、蘇盈貴（張基煜代）、謝秀能（王輝代）、楊馨怡（賴慧貞代）、紀冠伶、王建公、崔麟祥、黃俊男、謝登訓、林月琴、解慧珍、高正吉、顧燕翎、周麗芳、陳文旭、陳莉茵、陳皎眉、鄭麗珍、楊金寶、林瑞華

列席：王雲東、林金城、馮燕、黃永信、鄭火賜、謝美娥、黃清高、蘇耀燦、廖雪如、黃文鳳、許正道（蕭憲仲代）、高偉君（杜仲傑代）、張淑文、江德輝、尤詒君、蘇英足、張美美、陳淑娟、童富泉、李如欣、江幸慧、劉春香、林玟漪、邱宜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6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如會議資料。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確認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6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

紀錄：如會議資料。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肆、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第6屆 第1次	為解決本市失業勞工及其家庭所面臨之問題，目前刻正規劃循民政系	民政局 勞工局 社會局	一、本市配合中央「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及本市「臺北好溫馨關懷實	A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統，由各區里長及里幹事關懷訪視亟待協助之民眾，再由勞工局及社會局提供相關就業協助及急難救助，務期社福資源用於刀口上，幫助真正需要者。</p>		<p>施計畫」之推動，接聽中央設置之「1957」福利關懷專線及本市「1999」市民熱線，做為急難救助求助窗口。</p> <p>二、針對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確實困難、急需救助者，社會局即時以網路或書面通報各區公所社會課，由區公所召集區公所代表、里長(或里幹事)及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之團體之代表等至少3人進行訪視，認為確實生活困難者，核發馬上關懷救助金、市民急難救助及食物券；本案於98年3月1日開辦，截至8月31日止，通報案件累計7,338件，處理情形如下：</p> <p>(一) 區公所受理件數計7,220件，占通報數98%。</p> <p>(二) 訪視小組實地訪視案件數計6,720件，其中符合「馬上關懷」及「市民急難救助」</p>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分別為 2,776 件及 157 件；不符但訪視小組共同認定個案仍屬經濟困難者有 2,802 件；上述訪視核准個案合計 5,735 件，占受理案數 79%。</p> <p>(三) 食物券共計發送 5,624 件。</p> <p>三、至於對失業勞工之協助，則配合臺北好溫馨關懷計畫，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接受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市民及家庭，9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接受轉介個案 120 人，服務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推介 206 個工作機會。</p> <p>(二) 提供深度就業諮詢與就業諮商 39 人次。</p> <p>(三) 心理測驗施測 2 人次。</p> <p>(四) 轉介個案就業輔導情形如下：</p> <p>1、已就業:17 人次。</p> <p>2、就業追蹤:2 人次。</p> <p>3、輔導中:2 人次。</p> <p>4、經聯繫案主表明不須服務:82 人。</p>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5、無法聯繫:19人。 四、此外社會局之社工人員亦就個案之其他需求進行評估，提供最適之福利服務、結合民間資源，給予最大協助。	
第6屆 第1次	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恐將影響視障者之就業權益等問題，將送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再提報本委員會。	社會局	一、有關開放明眼人從事按摩業部分，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別管理」尚討論中，按摩行業之管理未來不排除由經濟部就行業、商號層面進行管理，目前尚未有新進展，故權責單位尚未確認。 二、本案業經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98年5月22日第1屆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勞工局未來代表本府參與相關會議討論時，能反映視覺障礙者的聲音，盡量將視覺障礙者工作權益衝擊降至最低。	A

辦理等級 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上述 2 案業已由相關局處規劃相關措施且持續辦理中，後續依此辦理，准予自本會除管。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98 年度重要決議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前於 98 年 5 月 1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 一、教育局為家庭失功能需短期安置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試辦中輟學園，定名為「市立六合學苑」；並訂定「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中輟學園試辦計畫」，結合 3 名教師及松德醫院醫師與心理師定期到學苑提供有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
- 二、教育局積極規劃完善無障礙校園空間；並針對跨學區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可向教育局申請交通車服務或協助安排復康巴士接送。至於如有特殊需求，需大規模申請本市公車跨縣市行駛，可事先以專案方式透過交通局向交通部申請，期以建構本市無障礙環境。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98 年度重要決議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促成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發展並協助檢視本府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統計指標。
- 三、完成檢視試辦局處（工務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及

教育局等 5 個局處) 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

- 四、發展完成民間團體適用之性別檢視清單。
- 五、修正「臺北市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六、於市府入口網站首頁設置性別平等專區，以具體呈現本市促進性別平等成效，凸顯本府對相關議題之重視，提供大眾檢視、交流的空間，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性別檢視清單、性別統計指標、參考教材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
- 七、制定「臺北市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8 年全面推動子計畫」，將規劃教育訓練、方案撰寫、諮詢輔導及成果發表等階段逐步推展。
- 八、更新本府各一級機關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職務代理人聯絡一覽表。
- 九、協助檢視本府各局處擇定方案填寫之性別檢視清單及性別預算表。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98 年度重要決議報告。

報告單位：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說明：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前於 98 年 4 月 9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列點如下，各點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 一、提升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服務並辦理「一站式服務」事項。
- 二、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品質，加速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方案。
- 三、貫徹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約制作業，儘速辦理本府權限委任事宜。

四、增進兒童托教機構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率，以保障兒童人身安全。

裁示：有關本市試辦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試辦期間至本年度止，屆時請社會局提供試辦評估報告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至本委員會報告。餘准予備查。

案由四：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98 年度重要決議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98 年 4 月 17 日第 1 屆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除介紹委員外，並報告 97 年度老人福利相關服務措施執行情形，另重要決議說明如下：

- 一、為提高失能老人家庭使用居家服務意願，在規劃過程中如何同時兼顧失能長者之需求和外籍看護工之權益。本局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研訂修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該部於 98 年 6 月 29 日函復錄案參考。有關照顧服務員訓用問題擬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本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及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1 屆第 1 次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提請討論。
- 二、有關委員建議提供本市福利項目、費用之標準，供中央部會未來規劃長期照護保險時福利服務能無縫接軌部份，因應中央長期照護保險之推動，屆時長照 10 年計劃亦將配合轉銜為長照保險，本局現階段積極參與衛生署定期召開之長期照護保險規劃專家諮詢會議，投入相關之研議。此外，本局亦積極建構照顧服務資源，並提供意見供中央參考。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五：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98 年度重要決議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前於 98 年 5 月 4 日及 8 月 20 日分別召開第 3 屆第 1、2 次大會，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本市學校社工方案推動，確需因人因校制宜，考量現階段增加駐校社工人力有所困難，駐區學校社工可服務區域學校，滿足更多學生需求，專案委託服務模式富有彈性及創意，宜三軌並存執行。
- 二、有關教育部推動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請教育局確實瞭解本市服務需求量，積極鼓勵並協助學校克服困難開班辦理，如確有困難，宜提供學校空間結合民間社福機構資源合作辦理，以提供弱勢學童課後照顧。
- 三、社會局搭配社區保母系統分北、中、南區，朝向以每 4 個行政區籌辦 1 間親子館的規劃方向，提供市民近便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
- 四、由於花博會工程進行，原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暫時關閉，教育局應加強督導兒童育樂中心文山園區之設施服務，續辦科學嘉年華到校巡迴服務作為，並加速臺北兒童新樂園規劃及新建工程進行，以維本市兒童遊戲權益。
- 五、教育局應定期召開本市應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個案跨局處轉銜會議，與相關局處研議本市未就學未就業個案之就業輔導作為，以排除其學習與就業障礙，建立完整的協助機制（本案訂於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

裁示：准予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為加強社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公益彩券基金）之預算審議功能，議會業於 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委員會具有審議公益彩券基金之法令依據：

社會局於分配與編列公益彩券基金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本委員會審議（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 （二）成立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預算：

是項預審，由社會局召集本委員會各局處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各 6 人組成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分配之原則及預算編列（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 （三）專案小組成員之利益迴避原則：

明訂成員與市政府有社會福利服務契約關係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予以利益迴避（第四條之一第三項）。
- 二、為應實務運作所需，配合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 98 年 5 月 7 日提報本委員會同意修正，並於會後蒐集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福利委員會之意見，研擬修正重點如下（修正條文詳如會議資料）：
 - （一）於本委員會現有任務中，增列公益彩券基金預算案件之審議（增列於修正草案第二點）。
 - （二）配合各委員會及推動小組名稱，酌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三點）。
 - （三）為提供公益彩券基金預算案件之預審機制，於本委員會設公益彩券基金專案小組，並規範其職權及組成成員（增

列於修正草案第六點)。

(四) 其餘僅作條次修正。

三、另各福利委員會/推動小組之其他建議及社會局說明如下：

(一)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焦委員興鎧：

建議於第二點第一至三款之本會任務「有關社會福利…」修正為「本市社會福利…」。

社會局說明：

隨著環境變遷，跨區域社福資源整合與業務合作已蔚為潮流（如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健康社福組涵括：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市等 8 縣市社會局/處之社福業務聯繫與合作），如僅限於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之研議、諮詢及協調，恐限縮本委員會議題討論之廣度，建議仍維持原要點文字內容（要點第二點）。

(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鍾委員彥彬：

建議本委員會委員資格增列「機構代表」及「個人代表」。

社會局說明：

- 1、查本委員會涵括之 6 個委員會/推動小組，其委員之組成包括：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明訂其成員尚包括：機構代表及個人代表。
- 2、而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包括：政府代表、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為免各福利委員會/推動小組委員組成不同，造成委員代表數不一致，並考量委員資格分類過細，造成遴選作業之複雜性，建議將「機構代表」納入「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個人代表」納入「專家學者」，並維持原要點文字內容（要點第三點）。

(三)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脫委員宗華：

建議刪除第六點有關成立專案小組之事宜。

社會局說明：

由於「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已修正增列本委員會審議功能，並明定：成立專案小組預審公益彩券基金預算。為期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依據現有法令規範，並符合實務運作所需，建議仍增列本要點第六點文字內容（要點第六點）。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於日後改選社福委員時，將「機構代表」納入「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個人代表」納入「專家學者」辦理選舉作業。另請社會局依規定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因應少子化社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應規劃釋出提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說明：

- 一、依 98 年 10 月 12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少子化社會，有關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應規劃釋出，提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並支持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展，使資源運用更有效益。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之校園空間，供社會福利團體使用，併同考量提供場地租用之優惠措施。

案由二：兒少及老人養護/收容機構之服務人員應被列入優先施打新流感疫苗人口，建請 市府研議協助辦理。

提案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解委員慧珍

說明：

一、自九月開學後，新流感疫情不斷受到重視，入秋後天氣變化大，勢必造成另一波感染高峰。據專家學者建議，要阻止流感傳播，要先從上游著手，而不是下游。災民與兒童是上游，他們是群聚的生活，很容易大量繁殖病毒，所以要先打。醫護人員常常要面對免疫不全的老人與小孩，所以不能得到流感，否則會傳染給死亡率高的這群人，因此要先打。目前主管機關宣佈特定劑量之新流感疫苗，將從十一月依序為特定人口施打，其排序亦有上述考量。

因疫苗劑量有限，在嚴格遵循現訂施打排序下，恐將造本市許多非醫療性質之養護照顧兒少或老人機構之服務人員無法在短期內接種新流感疫苗，而秋冬為群聚之兒少及老人原本就屬高感染期，照顧者陪伴進出醫療院所之比例與次數增加，若無法得到最基本之預防，極可能成為防疫措施之缺口，更遑論對社會弱勢受照顧者的可能傷害。

二、建議府方全面瞭解本市已立案之兒少、老人養護收容機構之此項需求，協助並確保相關機構，得以在最早時機安排第一線服務人員接種新流感疫苗。

在預算許可下全額或部份補助此項費用。

決議：

一、有關接種新型流感疫苗者之優先順序，依據衛生署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先施打災民、醫療及防疫人員，再依序為孕婦、嬰幼兒、重大傷病、國小、國中、高中、未滿 25 歲之青年及高危險疾病族群等。

二、本府衛生局未來出席中央所舉辦之相關會議時，請積極反映委員之相關意見。

案由三：應加強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與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聯繫合作，以提供失能長輩心理暨社會處遇，增強失能長輩社區適應能力。

提案人：謝市政顧問美娥

說明：為提供失能長輩更周全之失能評估及處遇，長照中心與各老人服務中心之社工人員應積極合作，相互提供必要之資訊，使長照中心能提供失能長輩更完善的服務。

決議：本案有關長照中心與各老人服務中心之合作及心理暨社會評估等機制，請納入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案由四：有關本市公辦民營機構服務之個案，經評估有心理輔導需求時，建議亦可考量由社會工作師承接為宜。

提案人：謝市政顧問美娥

說明：有關公辦民營機構多將有心理輔導需求之個案，委由心理師提供服務，由於心理師多聚焦於個人層面，較缺乏家庭及社會心理之系統觀點，且提供之輔導紀錄資訊，尚不足提供予社工進行個案管理所需，考量社會工作師具備個案工作及管理相關專業能力，亦能提供心理方面之輔導功能，似由社會工作師承攬更為妥適。

決議：請社會局擇期召開會議研商相關實務運作模式後，提報本委員會報告。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